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品蓁
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
　　杜海容律師

被　　告　耕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蔡月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假日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民國107年11月工資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82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加班費96,774元、例假日及休息日工作工資44,733元、國定假日工作工資27,4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,300元、107年11月工資8,642元，合計195,899元、應徵裁判費2,1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05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4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3,090元－1,050元＝5,0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